

西华县水利局文件

西水字（2023）5号

西华县水利局 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抽查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西华县水利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西华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2、西华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3、西华县水利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西华县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西华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西华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推进我县水利行业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西华县水利局“双随机”抽查方案》。

一、总体要求

随机抽查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由局水政水资源股组织随机抽取，根据随机抽查事项类别分别从执法主体名录库的有关项目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人员（不少于2名）。为确保随机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局办公室人员到场监督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全过程。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未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二、抽查对象

西华县辖区内相关取水户、生产建设项目。

三、抽查时间

各年度4月10日至12月31日。

四、抽查内容

严格按照《西华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确定

抽查内容。

五、组织方式

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抽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抽查人员和抽查对象。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填写“双随机”抽查记录表完成抽查工作，并存档备案。

（二）要将抽查结果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及时面向社会公开，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抽查对象整改落实。

（三）要对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梳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寻找对策、提出后续监管的思路

西华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抽，根据省、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结合西华县水利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的“双随机一公开”，是指水利部门依据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水利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各职能股室、直属事业单位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在公示网址予以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各职能股室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第六条 抽查计划应在公示网址予以公开。

第七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由各职能股室，根据行政执法检查人员类别，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并负责

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若抽到人员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检查，应采取“递补抽取”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再次中随机抽取产生。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八条 对行政检查事项中能够确定抽查对象（包括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并根据行政审批台账和市场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对抽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动态更新。随机抽查对象由各职能股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第九条 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职能股室、直属事业单位自行安排。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2次。

第十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各职能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一条 抽查工作结束后，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视情节列入失信黑名单，纳入水利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条件成熟时，将信息推送至我县工商、法治等部门建立的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从而推进信息共享，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水利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守法自觉性和失信惩戒力度。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对象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密泄密现象发生。

第十四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2月2日

西华县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日期
1	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不定向	取水行为合规性, 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	各取用水单位	不低于 5%	2023 年 4 月、11 月
2	节约用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不定向	节约用水落实情况	各取用水单位	不低于 5%	2023 年 4 月、11 月
3	水土保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不定向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各生产建设项目	不低于 5%	2023 年 4 月、11 月

西华县水利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全县取用水行业	水利局	市场监管局	对个人 / 单位取用水行为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